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能罚〔2023〕第（002）号

被处罚单位：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

违法事实：从业人员李长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下井作业  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

证据：1、从业人员李长存下井图片；2、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副矿长吴玉杰、矿建队队长陆连东调查取证笔录；3、询问李长存本人视频；4、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其他从业人员初训第十四期（分校765期）培训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给予处罚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000元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
财政局 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  
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  
人民政府或鄂尔多斯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  
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3年2月10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联存档。